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73號

原告 鄧宇軒
被告 吳聲弘

吳欣怡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苗簡字第7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法官 許文棋
法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